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上午9:15至2020年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凡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3）。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536号金东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4、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5、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6、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7、审议《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8、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

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公司编制了《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0、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可转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与高效运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与上市的有关事项。

11、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12、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产品，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13、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14、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张信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经营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泮云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以上议案 1-1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

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见附件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9日（星期四）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536号金东大厦16层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邮编：315100。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伟、白咪

电 话：0574-55007473

传 真：0574-88070232

电子邮箱：law@loctek.com

2、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七、备查文件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729
2. 投票简称：乐歌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月13日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 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 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代表我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